

院所系組	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 碩士在職專班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
招生名額	45 名(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2 名為限)	
研究領域	1.結構與監控研究學群：結構設計、智慧建材、智慧監控。 2.材料與大地研究學群：工程材料、大地工程、施工技術。 3.資訊與管理研究學群：空間資訊、資訊科技、營建管理。 4.永續與防災研究學群：永續工程、防災資訊、防災管理。	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 審查 (50%)	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 5】、自傳【附表 6】及學習及研究計畫【附表 7】。 (學習及研究計畫【附表 7】需撰寫擬研究或解決之問題點，且不得少於 600 字，以供指導教授之參考)。 2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3.師長、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線上推薦函兩封。 【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(含操作步驟)請詳簡章第 5-6 頁】。 4.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：如工作經驗、職務、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、專業證照、外語能力證明、專業工作成就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。
	面試 (50%)	1.114 年 3 月 16 日(星期日)於建工校區辦理面試，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 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
成績計算	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50%+面試成績×50% 2.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
同分參酌順序	1.面試分數。 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	
特殊報考資格	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之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 ※招收人數上限：至多 2 名。 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： 1.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 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※審查方式：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 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 1.由班級導師及 TA 協助課程諮詢與輔導。 2.安排於必修專題課程內教授論文撰寫及文獻導讀，並由指導教授進行一對一問題解惑。	
備註	1.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需有 1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 2.上課地點：建工校區。 3.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夜間，必要時於週六開設選修課程。 4.113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，114 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	
系所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蔡小姐 電話：07-3814526 轉 15203、15200	